

债券简称：21 珠江 01
债券简称：23 珠江 01
债券简称：23 珠江 02
债券简称：24 珠江 02

债券代码：188748.SH
债券代码：115122.SH
债券代码：115123.SH
债券代码：242155.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10 月

声明

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珠江 01”，债券代码 188748.SH)、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珠江 01”，债券代码 115122.SH)、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珠江 02”，债券代码 115123.SH)和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珠江 02”，债券代码 242155.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发行人发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 1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
1	朱智敏	监事会职工监事	是

(二) 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为：张琼（主任）、郑洪伟、彭燎原。

(三) 人事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上述公告出具日，本次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依然有效。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

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 21 珠江 01、23 珠江 01、23 珠江 02 和 24 珠江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